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长沙汽车厂扩产环卫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诸城卡车一厂微卡单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。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汽车厂扩产环卫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诸城卡车一厂微卡单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一）《关于长沙汽车厂扩产环卫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福田汽车投资 79105 万元实施长沙汽车厂扩产环卫车技术改造项目；
- 2、授权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《关于诸城卡车一厂微卡单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福田汽车投资 9328 万元进行诸城卡车一厂微卡单元技术改造项目；
- 2、授权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